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陳嘉雯

電話：03-3322101分機7420

電子信箱：100509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0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0128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0128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習」

臺中場次一案，鼓勵貴校薦派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1年1月5日東中語字第110002597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教師國語文領域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之教學知能，並提供國中小教師相關教育訓練，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三、旨揭研習課程以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員優先錄取，研習報名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星期一）止。

(二)研習日期：國小場次為111年2月8日（星期二）、國中場次為111年2月9日（星期三）。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輔導室

111/01/11 11:15



1110000246

有附件

(四)研習主題及報名資訊：

- 1、國小場次：針對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進行銜接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3322749 (<http://www1.inservice.edu.tw>)。
- 2、國中場次：針對國民中學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進行國中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3322750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四、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聯繫廖天雄先生，信箱：  
[hsiung7811@gms.ndhu.edu.tw](mailto:hsiung7811@gms.ndhu.edu.tw)。

六、檢送國中及國小研習課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局國中教育科

